亞洲大學室內設計系新生合唱比賽團員甄選作業要點

 110年11月25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

1. 依據亞洲大學課外活動與服務學習組舉辦之大一新生合唱比賽辦法訂定本要點。
2. 因應大一新生合唱比賽辦法所訂之參賽人數由一年級所有新生甄選之。
3. 由一年級所有班級數平均分配甄選參賽人員。
4. 指導老師：由大一各班導師為指導老師並推派一名主辦導師為指導老師。
5. 甄選團員：
	1. 志願報名：於學校大一新生合唱比賽公告日起二日內由指導老師接受所有新生本人志願報名參加，列冊登記，且不受理本人以外之推薦。
	2. 抽籤甄選：扣除志願參加的人數後，由主辦導師計算平均各大一班級應甄選人數，並由各班導師委請各班幹部辦理公開抽籤方式甄選參賽名單。各班抽籤名單應先排除已經志願參加合唱比賽者、並可先排除部分幹部以及工作人員，以利行政工作能順利進行。
	3. 甄選上的團員除能找到替選同學參賽外(應經過該班導師確認)，一律應正常出席練唱活動並完成比賽，嚴重缺席者將交由系務會議議處。
6. 甄選工作人員：
	1. 指導老師：各大一班導師為當然指導老師群，負責督導甄選團員與指導比賽事宜。
	2. 工作人員：至少2名(不超過6名為限)，由大一各班級幹部中甄選之，以未參與抽籤甄選之幹部與甄選團員之工作人員為當然成員，若有不足再由指導老師選派之。
	3. 工作人員應分工負責報名作業，後續合唱比賽活動之行政協調、陪團員練唱、租借練唱器材、商借練唱教室等工作。
7. 獎勵：
	1. 指導老師可視比賽獲獎成果，擬定獎勵(記功/嘉獎)名單並簽請系務會議同意之。
	2. 若有獲得比賽獎金所有實際參與合唱比賽團員以及工作人員共同均分獎金。
8. 公告實施：本辦法需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增補修正條文時亦同。